

债券代码：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

债券简称：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控01、16新控02、16新控0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19年1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发行人”）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债券代码：122483，发行金额：2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1”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债券代码：122492，发行金额：20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8.00%。截至2018年10月17日¹，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5新光02”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控0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控02”）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6新控03”）（以下合称“本系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系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该

¹ “15新光02”未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回售部分债券原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

公告的更正版，我司另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之后的相关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 信息披露的情况

我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发行人存在新增股权冻结的信息，并于2018年12月21日致函发行人督促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我司于2019年1月3日致函发行人督促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信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公告》。

二、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28日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债务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前述公告，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金融机构债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3,025.00
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0
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0.00
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7,600.00
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65,000.00
8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95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9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8,150.00
10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0.00
1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3,000.00
12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2,000.00
13	新疆新天天池旅游生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300.00
14	上海富越铭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900.00
合计			296,777.8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发行人未能清偿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发行人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新光圆成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新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虞云新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开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0月 15日	36月	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虞云新	126,026,655	2018年10月 15日	36月	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法院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0月 24日	36月	上海市金融法 院	
		2018年10月 26日	36月	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虞云新	126,026,655	2018年10月 26日	36月	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1月 14日	36月	上海市金融法 院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1月 27日	36月	重庆市高级人 民法院	
虞云新	126,026,655	2018年11月 27日	36月	重庆市高级人 民法院	

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开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2月 4日	36月	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 13日	36月	上海市金融法 院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2月 18日	36月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乌鲁木齐 中级人民法院	
虞云新	126,026,655	2018年12月 18日	36月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乌鲁木齐 中级人民法院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34,239,907	2018年12月 21日	36月	江苏省高级人 民法院	

截止发行人公告日（2019年1月3日），新光集团持有新光圆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新光圆成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1,934股，占其持有新光圆成股份的98.2951%，占新光圆成股份总数的60.9877%。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新光圆成股份的100%，占新光圆成股份总数的62.0455%。

四、督促发行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的情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召集人已召集了“15新光01”、“15新光02”、“16新光01”、“16新光02”、“16新光03”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已召开的各债券持有人会议后专门致函发行人，督促其就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的各项议案落实执行、书面答复并公告，发行人均以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相关的回复。另外，我司于2018年10月24日向发行人致函督促其制定并告知偿债计划、资产处置计划和增信措施实施计划，并于2018年10月25日公告了该等函件。鉴于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成部分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我司先后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向发行人致函督促其执行已通过的持有人会议议案、履行相关义务，尽快制定并披露偿债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